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8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饒浩閔

羅正喆

被告 林昶仲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萬54元，及自民國114年10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3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鄉
○道0號84公里南側向交流道，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億
同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車輛），致系爭車輛再往前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車
尾，支付維修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42萬8,639元（含零
件費用21萬4,702元、工資11萬849元、烤漆10萬3,088

01 元)。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
04 8,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
10 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國泰產險任意車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
11 核意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
12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5-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4 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等件影本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1-89頁），而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19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20 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駕駛系爭車輛之證人陳億同於事故
24 發生後警詢時陳稱：伊駕駛系爭車輛停等前方紅燈約 2秒
25 後，我車後車尾遭肇事車輛撞擊，導致系爭車輛往前撞擊前
26 方BPV-6177號後車尾，系爭車輛前車頭、後車尾受損等語，
27 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28 81頁），再參以本件事發當時天氣晴、視線狀況正常、路上
29 無障礙物等情狀，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為憑（見
30 本院卷第77頁），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
31 注意及此，駕駛肇事車輛未依規定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

01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此亦有卷附
02 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記載被告恍神、緊張、
03 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為肇事原因之情可佐（見本院卷第89
04 頁），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
06 定。

07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0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
0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1 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
12 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
13 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
14 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
1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
18 42萬8,639元（含零件費用21萬4,702元、工資11萬849元、
19 烤漆10萬3,088元）乙情，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
20 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25頁至61頁）。
21 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
22 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既以修復費
23 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1月1
24 1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詳本
25 院卷49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6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27 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
29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2年9月13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
30 1年11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
31 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01 2.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03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04 件費用為21萬4,702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4萬6,117元【計算
05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4,702÷(5+1)
06 ÷35,7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7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14,702-35,78
08 4)×1/5×(1+11/12)÷68,5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4,702
10 -68,585=146,117】；至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則無折舊之
11 問題。準此，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
12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36萬54元(計算式：11萬849+10
13 萬3,088+14萬6,117=360,054)。

14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7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8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9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
20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21 修復費用等情，有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國泰
22 產險任意車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統一發票、估價單
23 等件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21、25-47頁)，參諸前
24 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5 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6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27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8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
2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
30 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是原告固依
31 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

01 險金額42萬8,639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02 既為36萬54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
03 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6萬54元為限。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6萬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4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8 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
10 敗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黃伊婕